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黃閩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95,6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5,21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95,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第15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6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、112年7月18日簽立增補契約（信貸專用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6日至119年7月5日，利息依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1.11%計算，每月

01 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自本
02 金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
03 息外，尚得收取逾期1期300元、連續逾期2期400元、連續逾
04 期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詎
05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,394,444
06 元、違約金1,200元共1,395,644元及其中1,394,444元自114
07 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2%計算之利息，爰
0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09 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、
13 增補契約（信貸專用）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14 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
15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19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5 法官 陳威帆

26 法官 劉其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陳香伶

03 附表：

0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,394,444元	自114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2%